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**

第97号

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已经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次主席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：肖钢

2014年3月21日

附件[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.doc](http://file.neeq.com.cn/upload/A0/B0/C7/F736.doc)